

证券代码：873721

证券简称：华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

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高管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执行情况及效果，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职工董事可以进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一般应当拥有财务会计、金融、风险管理、审计、法律等方面专长。

第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员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和合规建设，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制定内部监督管理、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批准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评价报告；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相关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包括对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

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四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如有必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认为后，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就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